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永红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

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执行新颁布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